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文件

东北监能稽查〔2018〕55号

---

## 警告通知书

绥化市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未按时报送隐患治理月报的行为虽违反相关能源监管法律法规，但违法情节轻微、危害不大，并且整改积极、态度良好，决定对你单位免除罚金，予以警告，并将你单位纳入诚信状况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联系人：李大为

电 话：024-23148941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8年4月25日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8年4月25日印发

---